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588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游錄璟

紀玉燕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拾肆萬玖仟陸佰柒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游錄璟前就讀大葉大學時，邀同債務人紀玉燕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即債權人簽訂就學貸款額度借據2紙：(1)簽定日：99年9月10日，合計借款本金301,042元整；(2)簽定日：103年8月8日，合計借款本金233,521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查債務人於113年10月23日辦理「緩繳本金自付利息」之寬緩措施，其緩繳期間雖暫免還本，但借款人仍須依原約定日期按月自付借款之全額利息。

(二)依借據約定債務人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額，逾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份，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三)另依借據約定債務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

01 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經本行轉列催收款項，其前項利率
02 改按轉列催收款項之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
03 算。

04 (四)詎債務人游錄璟自民國114年2月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
05 務，迄今尚欠本金349,679元整及如附表請求標的所示之利
06 息、違約金，雖經聲請人即債權人再催討，仍未還款，於11
07 4年5月8日轉列催收款項，債務人紀玉燕為連帶保證人，自
08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狀請 鈞院鑒核，迅對相對人核發支付
09 命令，實感德便。

1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14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5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16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17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18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19 力。

20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21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22 附表

23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588號

24 利息：

2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8936 元	紀玉燕、游 錄璟	利息自民國 (下同)0000 000至00000 00止，按年 息利率百分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

01

			之一點七七五計算，及自 0000000起		
002	新臺幣 100222 元	紀玉燕、游 錄璟	利息自民國 (下同)0000 000至00000 00止，按年 息利率百分 之一點七七 五計算，及 自 0000000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
003	新臺幣 230521 元	紀玉燕、游 錄璟	利息自民國 (下同)0000 000至00000 00止，按年 息利率百分 之一點七七 五計算，及 自 0000000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18936 元	紀玉燕、游 錄璟	自民國114 年04月0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2	新臺幣 100222 元	紀玉燕、游 鑾璟	自民國114 年03月0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3	新臺幣 230521 元	紀玉燕、游 鑾璟	自民國114 年02月0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